

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信息表

序号	5.2
名称	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
法定依据	《天津市司法局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法律援助品牌建设的工作通知》、《天津市司法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
实施机构	维权室指导，维权宣文科、各街镇残联、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
职责边界	1、街镇残联负责初审，报送相应报表及附件；2、区残联负责对报送有关材料进行复审并递送至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收取送达回执，督促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委派律师；3、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委派律师，结案后报送结案卷宗
运行流程	1、各街镇残联申报；2、区残联审核、递送；3、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委派律师；4、结案制作结案卷宗
运行要件	1、天津市滨海新区残疾人法律援助申请表；2、滨海新区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3、残疾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复印件；4、结案卷宗
责任事项	1、确保法律援助案件及时送达；2、案件结束后，

	及时存档
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66366221